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

后来的主席：Anshor 先生（副主席）.....（印度尼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e）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a）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64：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A/60/40、A/60/44、A/60/336、A/60/392 和 A/60/408-S/2005/626）

（e）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A/60/36 和 A/60/343）

介绍性发言和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的对话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在上次会议开始的、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的对话。

2. **Kruevic 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在答复秘书长代表提出的建议时说，正在为就地安置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采取措施。根据其减贫战略，塞尔维亚和黑山正在修建能够住得起的房子，并提供国有住宿设施。政府还在采取措施，通过小企业贷款、自营职业项目和职业培训，让这些人参与经济活动。但是，就地安置需要有财政资源，而塞尔维亚和黑山本国无力提供这些资源，因此，他呼吁秘书长代表为此动员捐助者提供财政援助。

3. 关于在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保障福利方面遇到的障碍问题，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均享有其作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公民的一切权利。由于缺少证明文件或由于与居住地有关的问题，而且由于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方面缺乏合作，致使的确出现了一些实际困难。罗姆人尤其容易受到歧视；因此，已经制定了特别措施，方便他们获得身份证件、享受保健、就业和进入教育系统。

4. 遗憾的是，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团不同意下述评价，即本地区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自 1999 年以后，仅约有 12 000 名流离失所者返回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能否成功回返，取决于回返者的安全及保障、其财产的回返以及营造持续环境。遗憾的是，该省不存在这些条件，越来越

多的回返者变卖财产后再度流离失所。他征求秘书长代表对目前政策的意见，目前的政策是只向返回原籍地的人提供援助，并询问可否将该项政策改为向返回到可能比他们逃离地更为安全的其他地区的人提供援助。

5. **Sonaïke 女士**（尼日利亚）说，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是尼日利亚政府考虑的优先事项。她对秘书长代表即将访问尼日利亚表示欢迎。

6. **Dixon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问到，在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方面，政府的主要挑战是什么。继亚洲海啸和当年随后发生的自然灾害之后，他问及政府在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应考虑采取什么样的防灾措施。最后，根据他对冲突后国家的访问所取得的经验，听听秘书长代表有关确保可持续回返和防止将来长期流离失所的最适当手段是有好处的。

7. **Saeed 先生**（苏丹）说，苏丹政府赞同秘书长代表最近在访问苏丹后提出的关切，尤其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全面和平协议》批准之后返回苏丹南部的的问题。尽管目前返回正在有组织地进行，但还是发生了一些安全问题。继续自愿返回的进程需要国际机构提供帮助，这是苏丹的和平成果之一。

8. **Perez 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敦促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者的建议和加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作用的建议。他请求对拟议的改革进行评估，并要求就如何避免因冲突和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流离失所者使用双重标准问题提出建议。

9. **Kalin 先生**（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在回答所提出的问题时说，他对联合国机构就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所采取的协作做法的总体评估是积极的。有些情况是原来就有的，而有些情况则是刚刚出现的，单凭一个机构不能解决境内流

离失所者面临的所有问题。以前的体系缺乏预见性和迅速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有一点必须记住，就是由专门指定的机构负责具体事务，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监督难民营的管理和保护，但没有必要完成该领域的所有工作，可以根据需要委派给他人。这一模式不可能适用于所有情况，应当随经验的不断增长而逐步采用。虽然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很大程度上承担了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工作，但它对最近巴基斯坦发生的地震也积极应对。

10. 在政府面临的主要挑战中，一个巨大的政治挑战往往是承认境内存在流离失所的事实。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问题也必须查明。虽然有人认为《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有用，但毕竟有些抽象，在操作方面常常会遇到挑战。还有一点非常重要，即确保同境内流离失所者磋商，使其参与对他们有影响的决策。

11. 自然灾害是比较难以处理的问题，但一些指导原则具有重大意义。人权观点所关注的三大主要领域是：妇女、儿童和老人等弱势群体，他们在获得帮助、咨询和参与及受保护方面可能受到的歧视。可持续返回所需的因素包括：安全、财产问题的解决、包括基础教育和卫生服务设施在内的最低限度的基础设施，以及生活的前景问题。或许最重要的措施是结束有罪不罚和歧视的固定模式，这有助于增加鼓励返回所需的安全感。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60/L.24 和 L.25）

决议草案 A/C.3/60/L.24: 《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导则》

12. Labbe 先生（智利）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60/L.24 时说，阿根廷、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希腊、洪都拉斯、意大利、

尼日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和乌拉圭共同加入提案国行列。决议草案中的《基本原则和导则》虽然没有规定法律义务，但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和各国提供了指导和工具。

13. Khane 先生（秘书）说，联合王国是决议草案的最初提案国之一。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刚果、格鲁吉亚、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南非也都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60/L.2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4. Rehfeld 先生（丹麦）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0/L.25，并说阿根廷、巴西、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马耳他、墨西哥、尼加拉瓜、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经加入提案国行列。他对实际进展没有达到国际社会所承诺的水平表示遗憾，并关切地注意到经常出现新的酷刑案件。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帮助受害人进行自我保护和获得赔偿。

15. Khane 先生（秘书）说，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摩尔多瓦共和国、纳米比亚、塞尔维亚和黑山、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也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议程项目 64：提高妇女地位（续）（A/C.3/60/L.14/Rev.1、A/C.3/60/L.17 和 A/C.3/60/L.20）

决议草案 A/C.3/60/L.14/Rev.1: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状况

16. 主席说，本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7. Enkhsetseg 女士（蒙古），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柬埔寨、吉布提、洪都拉斯、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

坦已加入到提案国行列。她提请注意在磋商后对案文做出的修改。

18. **Khane 先生**（秘书）说，安哥拉、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萨尔瓦多、冈比亚、格鲁吉亚、约旦、尼泊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乌拉圭和赞比亚也已经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19. 决议草案 A/C.3/60/L.14/Rev.1 通过。

20. **Fountai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解释其立场，她说，美国代表团仍致力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目标，但条件是国际法没有对各国增加国际法定权利或约束性义务。美国认为国际法没有增加任何新的国际权利，包括堕胎权，美国政府不承认计划生育的做法。美国还认为，“生殖保健服务”和“生殖权利”不包括堕胎。因此第 2（e）段使用的“生殖健康”一词没有产生任何权利，也不会被理解成支持、批准或倡导堕胎。

21. **Garcia 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赞成就决议草案达成的共识，并重申其致力于在国家政策中加强社会性别观点以及增加妇女的力量、扩大她们参与经济与金融领域的活动。尽管如此，由于在序言部分第 3 段和第 6 段提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没有加入提案国行列。它对该文件内容持保留意见。

决议草案 A/C.3/60/L.17:《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2.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A/C.3/60/L.20 中所载决议草案的所需经费表。

23. **Khane 先生**（秘书）说，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

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巴拉圭、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秘鲁、东帝汶、多哥、土耳其、瑞士、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已加入提案国的行列。

24.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挪威代表对以下案文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八段开头部分，“忆及”换成“欢迎”，在第 15 段第 1 行，修改后的案文为“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和”之后。

25. **Merchant 女士**（挪威）说，阿尔巴尼亚、中国、牙买加、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摩纳哥、蒙古、南非、苏里南、越南和赞比亚已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她强调了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应对工作量日益增加的工具的重要性。

26. **Khane 先生**（秘书）说，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厄立特里亚、圭亚那、洪都拉斯、约旦、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也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27. **Fountai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对第 14 段和第 15 段以及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这两段所提到的活动没有列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核准的预算范围之内，而且没有作为优先级别不高的消除活动报账。美国不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方，但它为执行该公约而设立的机构缴纳了近 22% 的会费，美国无法接受由于这些活动引起的支出增加。

28. **Merchant 女士**（挪威）敦促各代表团支持保留有关段落，并对整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29. **Begg 先生**（新西兰）在表决前对表决作解释性发言，他说，除了提交《任择议定书》项下规定的

来文程序之外，公约缔约方数量的增加导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量增加，因此，委员会可用的资源也必须增加。他敦促其他代表团和他一起投票保留第 14 段和第 15 段。

30. 对决议草案第 14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里昂、斯洛

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科威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日本、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1. 决议草案 A/C.3/60/L.17 的第 14 段以 147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6 票弃权，获得通过。

32. **Kitaoka 先生**（日本）发言解释其立场，他说，日本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了《公约》的有关条款。日本赞成其他代表团对审议已提交报告的延期问题的关切。但会员国不会同意增加新的经常预算。

33. **Fountai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谈到决议草案第 15 段时说，所提到的活动没有列在已核准的预算之中。美国为执行《公约》提供了 22% 的预算资源，但它并不是该《公约》缔约方，所以无法接受由这些活动造成的预算增加。

34. **Hayee 先生**（巴基斯坦）在表决前对表决进行解释性发言时说，巴基斯坦支持整个决议，但不能接受第 15 段所建议的活动。因为它不仅开了允许对其他公约基本条款进行修改的先例，而且还会把委员分成数目不定的平行工作组，从而与其任务规定背道而驰。委员会应对报告进行总体审议，因此，必须找到清除待审报告积压的其他办法。

35. **Al-Enezi 先生**（科威特）说，这种修改应该由公约缔约方进行审查，而不是由大会进行审查。另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不是出现待审报告积压的惟一条约机构。最后，当第五委员会因为已经计划的改革而考虑是否推迟通过下一次预算时，讨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时机可能还不成熟。基于以上原因，科威特将投票反对保留第 15 段。

36. **Amoros Nunez 先生**（古巴）在提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问题时说，他担心已经提交的报告得不到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审议。他认为，缔约方首先应该讨论这个问题。不过，古巴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和整个决议草案，并准备加入经过订正的文本的提案国行列。

37. **Malhotra 先生**（印度）说，鉴于待审报告存在积压问题，印度原则上同意分成若干个平行的工作组，但条件是这只是一个临时和特殊措施，不会成为一个先例。

38. 就是否包括决议草案第 15 段问题举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

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里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巴林、古巴、埃及、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弃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日本、马来西亚、缅甸、卡塔尔、新加坡。

39. 决议草案 A/C.3/60/SR.17 的第 15 段以 128 票赞成、13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

40. **Gzllal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言解释其立场，他说，利比亚代表团也担心分成平行工作组会影响公平的地域分配，可能为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开创先例。

41. **Kitaoka 先生**（日本）说，正是因为它对第 14 段所表达的同样原因，日本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42. **Abdelhak 女士**（阿尔及利亚）发言解释其立场，她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投票赞成保留第 15 段，因为这只是一个临时和特殊措施，不会开创先例。

43. **Khalil 女士**（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投票反对保留第 15 段，因为它认为在平行工作组内保持公平的地域分配是不可能的。在这方面，她注意到在最近于 2004 年 8 月举行的选举中，没有非洲专家被选进委员会，因此，非洲国家的文化和专长没有得到均衡的体现。埃及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不应该在大会中进行辩论，可能会找到减少待审报告积压的其他办法，例如，设立初审工作组或减少所提交报告的长度和所提问题的数量。

44. **谢波华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认为把委员会分成不同的工作组是不明智的做法，因为这种行动会产生法律和程序问题，并且还有减少延期审议的其他途径，所以中国对第 15 段投了弃权票。

45. **Otiti 女士**（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赞成保留第 15 段，条件是它不会成为一个先例，而且，尽管委员会中没有非洲代表，但它仍将投票赞成整个决议草案。

46. **Oubida 女士**（布基纳法索）说，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投票赞成保留第 14 和第 15 段，但指出布基纳法索不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要求把布基纳法索从提案国名单中去掉。

47. **Garci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本国原则上支持分成平行的工作组，条件是这只是一个临时措施，并且尊重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

48. **Fountai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没有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因此它不受决议草案第 2 段和第 3 段的约束。

49. 就整个决议草案 A/C.3/60/L.17 举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50. 整个决议草案 A/C.3/60/L.17 以 160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1: 人权问题 (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60/221、A/60/271、A/60/306、A/60/324、A/60/349、A/60/354、A/60/356、A/60/359、A/60/367、A/60/370、A/60/395、A/60/422 和 A/C.3/60/2)

介绍性发言和与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对话

51. Hunt 先生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 健康权可以被理解成一种拥有高效和全面的保健系统的权利, 既包括保健, 又包括卫生的基础决定因素, 如适当的卫生和安全的饮用水。健康权必须是人人享有, 而且必须成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关注的优先事项。

52. 《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最突出的特点是对卫生的重视。第一个目标就是若达不到卫生目标, 就不能实现减少极端贫困。简言之, 没有有效的、人人享有的保健制度, 就不可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千年宣言》和《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都明确声明, 无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效的、人人共享的保健制度方面都可发挥极为重

要的作用。根据在 9 月份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 他敦促中低收入国家的卫生部长制订大胆的计划, 实现他们的卫生目标。在过去二十年以来, 许多保健系统常年投资不够, 因而受到削弱和破坏。

53. 卫生专业人员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移民所引起的“技能外流”对其原籍国享受健康权造成严重影响。它耗费了发展中原籍国大量的经济和社会成本, 但却为发达国家节省了巨额培训费, 实际上造成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保健系统提供补助。在可以采取的政策应对措施当中, 发达国家有义务尊重发展中国家的健康权, 确保其人力资源政策不损及发展中国家的健康权。有关补偿问题的政策应对措施应当予以认真考虑。原籍国的保健系统必须加强, 目的国应当加强自己的保健资源基础。技能外流加深了保健水平的极其不平等和国家之间的保护主义, 这些也必须在政策上加以解决。必须明白, 有效的保健系统是社会的核心机构, 不亚于法院系统和政治系统。

54. 副主席 Anshor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行主席职务。

55. Begg 先生 (新西兰) 要求特别报告员就其报告中惊人的统计数字做出评论, 数字表明发展中国家卫生专业人员流失多于培训。他还想知道是否可以把发达国家没有公平地招聘这些专业人员的义务看作是一种人权义务或发展义务。

56. Dixon 先生 (联合王国)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他说, 他想了解与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组织) 可能进行进一步合作的详细情况。他要求举出把人权与保健专业人员培训结合起来的最佳做法的例子。人们已承认保健专业人员有自由迁徙权, 他想知道在保护个人权利和避免技能流失方面如何找到有效平衡点。

57. La Yifan 先生 (中国) 说, 许多欧洲国家和北美国家正在贮存治疗禽流感的药物, 而东南亚国家

才是抗击这种传染病的最前线，最需要抗病毒药物。他就如何最佳分配这些抗病毒药物并投入使用问题征求意见。

58. **Meyer 先生**（巴西）说，他想更多了解制药公司在保证健康权方面应发挥的作用，以及是否有后续措施与报告中所提到的那些制药公司保持联系。他想进一步了解报告第 22 段提到的“全球健康与平等”的含义。如果特别报告员能够就健康相关目标与保健系统之间的联系，就发达国家应当建立办事处监督国际社会在健康方面合作的建议问题进行详细阐述，那就好了。

59. **Kohl 女士**（瑞典）请求对发展中国家技能外流的影响发表进一步评论意见。

60. **Hunt 先生**（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认为发达国家不阻碍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健康权的义务来自《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条（涉及互相支持和共同承担责任问题），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28 条（关于建立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事实上，过去 15 年来的许多其他人权条约和国际会议也依赖于这些概念。

61. 在回答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他已与卫生组织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问题委员会秘书处联系，并且鼓励他们把人权问题纳入其工作当中。在把人权教育纳入卫生专业人员的培训方面，大部分此类培训都包括一个关于伦理问题的模块，这为人权观的引入提供了机会。技能流失既有“排斥因素”，也有“吸引因素”：为了克服这些“排斥因素”，如原籍国卫生专业人员的条件不充分，保健系统薄弱，那么加强保健系统就非常重要。为了抵消主要的“吸引”的因素——发达国家国内培训的卫生专业人员很少，那些国家必须加强自己的培训计划。关于禽流感药物的公平分配问题，人权做法要求考虑弱势群体，全球努力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最佳做法可以提供许多有益的教训。

62. 在与制药公司联系方面，他和前人权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领导的“伦理全球化倡议”组织一起，与一些大型制药公司就责任和有时对他们不合理的期望进行了坦诚的讨论。他建议成立关于制药公司和人权问题的专家组，开会讨论这些问题并尽力写出报告。但只有两个公司同意，有关讨论仍在继续。

63. 他认为发达国家拟议建立的监督办事处与监察员办公室类似。都是小型机构，负责监督《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8 项目标的执行并向国家议会报告。

介绍性发言和与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全面享有一切人权影响问题的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的对话

64. **Mudho 先生**（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全面享有一切人权影响问题的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说，人权委员会赋予他两项主要任务：特别关注债务负担及处理债务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制订有关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政策能力的影响，以及提出可以降低此种影响的措施。除了审查外债的不良影响外，他还审查那些被视为具有成功经验的国家的外债。

65. 《蒙特雷共识》是国际社会努力以整体观点看待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外债和机构改革的挑战的一个里程碑。它建立在《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基础上，表达了国际社会全面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的决心。

66. 在从人权观点看待债务和机构改革所面临的挑战时，所有利益有关者都必须考虑发展中国家怎样制订和实施国家发展政策，以改善其公民的一切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政府承担了约束性义务，人权准则为应对这些挑战提供了重要和客观的框架。必须把平等、不歧

视和参与等人权原则纳入国家制订减贫战略文件和预算进程中的所有阶段。

67. 由于背负沉重的债务，致使大量财政资源不断从发展中国家流失。因此他欢迎八国集团关于全面减免重债穷国债务的提议。他还倡议采取替代办法，评估发展中国家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因为经验证明该问题没有惟一的答案。人权框架也应当为增加债务国和债权国内部和之间的系统凝聚力提供重要的指导原则。

68. 人权委员会还委托他拟订一般性指导原则草案，以供国家、私营与公共部门、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决策、偿还债务以及履行偿还外债承诺时遵循，其承诺是不会破坏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基本权利的义务。他已征求成员国和国际与地区金融机构的意见，但很遗憾几乎没有回应。成员国更广泛的支持和投入，无论是来自债务国还是债权国，对这一意义重大的进程都非常关键。

69. **Amoros Nuñez 先生**（古巴）说，在制订国际金融政策方面了解更多的信息是有好处的。他问国际

金融机构如何执行有关加强其与发展中国家关系以及再次强调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建议。

70. **Koubaa 先生**（突尼斯）想知道还有什么其他计划来取得成员国和各机构的回应，从而为制订指导方针做准备。

71. **Mudho 先生**（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全面享有一切人权的影响的问题的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在介绍布雷顿森林机构采取行动把外债对发展中国家影响降至最低时说，世界银行已修正了机构调整政策，从而使发展中国家通过自己的减贫战略文件，确定接受援助的方案和条件。他其中的一项建议是考虑采用不同的方法来分析持续承受债务。以前是由信贷机构来制定标准，其侧重点是在损害经济和社会的情况下保持微观经济稳定。根据新的方法，债权国自己可以进行分析，把其国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考虑进去。在收集信息的其他办法中，他已对许多国家进行了访问，并与官员进行了会谈，以了解如何解决其关切的问题。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